

並請秘書長將前段所述各國政府暨各種團體提供之批評與意見轉達該委員會；

三、請該委員會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屆常會報告；

四、將本事項列入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三十九(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查我聯合國人民前於金山，波茨坦與倫敦曾迭次譴責西班牙之佛朗哥政權，並經決定在該政權繼續存在期間不許西班牙加入聯合國。

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決議案中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行動應恪遵金山與波茨坦各次宣言之文字與精神。

我聯合國人民茲謹向西班牙人民表達其不墜之同情，並向其保證一俟環境許可其加入聯合國時，當竭誠歡迎其加入。

大會溯憶：於一九四六年五、六兩月間，安全理事會曾就聯合國可能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事加以研討。負責是項研討工作之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曾一致認為：¹

“(甲)就其起源、性質、組織與一般行為各方面言之，佛朗哥政權實係一法西斯政權，仿照希特拉之納粹德國與墨索里尼之法西斯義大利而形成者，且其建立亦多由於彼輩之助力。

“(乙)當我聯合國國家對希特拉與墨索里尼長期作戰之際，佛朗哥不顧聯合國各國之不斷抗議，曾給各敵國以極大之助力。舉例言之：第一，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間，藍衣步兵師、西班牙志願軍與薩爾瓦多航空隊曾在東戰場方面與蘇聯作戰；第二，一九四〇年夏間，西班牙背棄國際規約，攫取坦支爾，而由於西班牙之在西屬摩洛哥駐紮大軍，以致在北非之多數盟國軍隊乃不能調動。

“(丙)依據不容疑辯文件證明，佛朗哥實曾與希特拉與墨索里尼共同陰謀對於在世界戰爭過程中終能團結一致成為聯合國之各國作戰；似此，佛朗哥自屬此項罪行之夥犯。其所以延緩正式宣戰，以待至相互同意之時機者，原亦為彼等陰謀之一部分也。”

大會

深信：西班牙之佛朗哥法西斯政府原係在軸心各國之卵翼下憑藉武力強加諸西班牙人民者，且在戰爭期間其對於軸心各國亦多所協助，是以該政府實非代表西班牙之人民；而因其繼續統治西班牙之故，致使西班牙人民不克與我聯合國人民共同參與國際事務，

茲建議：在西班牙未組成合意之新政府以前，應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且阻止其參與聯合國或此等國際機關所籌辦之會議或其他活動；

又為求所有愛好和平之人民——包括西班牙人民——均得參加國際集團起見，

建議：如西班牙於相當時期內仍未能建立由人民公意授權，且尊重言論、宗教與集會之自由，並矢謀迅速舉行選舉，使西班牙人民得以不受暴力與威迫之壓制且不分黨派之畛域以自由表示其意志之政府，則安全理事會當即考慮採取適當措置，以補救該種情勢；

並建議：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立即召回各該國派駐西班牙之全權大使與公使；

大會復建議：本組織之各會員國就各該國遵照本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秘書長及大會次一屆會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四十(一).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

大會

夙念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並有鑒於關於憲章第二十七條之適用及解釋所已發生之紛歧情形；

1. 文件 S/75 及 S/76。